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室内、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包含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规定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九）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统筹震灾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七)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八)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综合督导科、应急指挥科、防灾减灾科、执法监督科、危化品监管科(基层基础科)、科技和调查科,共8个科室。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下设情报综合部、值班指挥部、监测预警部和运行保障部,共4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统筹,督促各单位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定期培训、专项检查,及时调度各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主题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化电镀、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锂电池、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2.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指导帮扶与督导。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式”指导帮扶与督导,厘清行业安全监管、行业安全管理、属地街道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关系,完善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的落实机制,实施清单动态管理,严格依单监管督导。同时,针

对辖区“放心不下”“治标未治本”“责任链条不实”的电气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旅馆业、小散工程、城镇燃气等领域开展“回头看”；3.探索工贸企业智慧监管新模式。全力做好新执法监管平台的推广、培训和落地应用工作，确保区、街、网格及企业用户能用、会用、用好。依托平台“企业求助”功能，建立健全“网格受理、街道主办、区局督办”的快速响应与反馈闭环，高效解决企业安全难题，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利用系统信息推送功能，由区、街两级直接向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发送政策要求、警示案例、任务指令，确保关键信息直达，减少层级衰减；4.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梳理明确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清单和涉危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压实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设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针对分类储存场所、储存设施编制出台相关指引性文件，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5.打造营商环境新标杆。一是推动“两个综合”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综合查一次”与“综合帮一次”的改革，持续提升跨部门联合监管与服务效能与强化联合监管成效。二是提升帮扶指导精准性。完善专家服务机制，结合产业特点与企业需求，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一企一策”安全解决方案；6.积极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配套制定坪山区安全韧性能力提升相关指引或导则，将韧性理念转化为针对城中村整治、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开发等具体场景的技术要点和建设标准，定期跟踪重点项目清单任务推进情况，推动《坪山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落地见效；7.推进监测预警体系智能化升级。依托区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建立AI识别算法应用场景，关联摄像头点位，夯实监测预警体系智能化基础，提升风险早发现、早预警能力。部署AI语音调度系统，完成与现有通信、通讯录、视频会议平台的深度集成，探索语音与视觉联动，实现语音快速调用指定监控摄像头功能，提升监测预警效率与精准度。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5,762.4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665.20万元，减少22.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5,762.4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665.20万元，减少22.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锦绣三期项目和十五运会综合保障项目已完工。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5,762.49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967.82万元、公用经费301.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08万元、增人增资支出65.05万元、项目支出3,411.61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967.8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1.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65.05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3,411.61 万元，具体包括：

1.安全生产监管 827.4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76.15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智慧应急物资仓库信息化系统项目、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监管（软件开发服务）、远程智能预警大喇叭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坪山区智慧应急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等；

3.应急管理 774.0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保障经费、多功能指挥车运行维护、事故调查、值班保障、危险化学品监管等；

4.政务信息化项目（基础设施服务）34.95 万元，主要用于远程智能预警大喇叭系统（基础设施服务）和坪山区智慧应急系统（基础设施服务）；

5.防灾减灾 74.09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日常经费；

6.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207.9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消防专业大队日常费用；

7.一般管理事务 1,414.05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后勤保障事务、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等；

8.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2.95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应急业务软件）。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395.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92.5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3.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5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3.5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上级有关部门来我局交流学习、检查指导工作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9.6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9.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50万元，主要是车辆随使用时长增加，易损件老化加速，故障发生率上升，维修费需求有所增加。我局实有车辆8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11.61万元，设置并编报8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	827.44	1.结合宣传重点、热点持续运营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宣传，微信公众号推送次数大于360次，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不少于620篇，输出安全知识，潜移默化提升民众安全意识。 2.通过开展不少于3个工贸企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130家次重点领域专项帮扶指导、工矿商贸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3.检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断改进和完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4场演练，包括1场桌面推演、1场示范性实

			<p>战演练及2场“双盲”拉动演练。</p> <p>4.开展不少于250家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5.通过聘请至少2名法律顾问对全局重大行政决策把关、对政府合同进行法制审核、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以提升案卷制作质量，规范应急管理执法行为。</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	774.05	<p>1.通过保障多功能指挥车正常运转，提供7*24小时车辆运行维护保障服务，部署移动指挥部，特别是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处置，确保突发事件处置高效有序。</p> <p>2.通过采购1项生产安全事故技术支持服务，开展不少于6次事故“回头看”，确保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报区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审批通过率100%，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要求，查清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深刻反思事故暴露问题，系统提出整改对策措施。</p> <p>3.规范涉案化学品抽样工作流程，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少于10个检测样品，并出具客观、可靠的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达到有效管控涉案化学品风险，防止发生涉案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p> <p>4.通过12次采购值班保障物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我区政务值班工作，做好值班人员的后勤保障，解决好值班期间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配备必要的值班保障物资。</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管理事务	1414.05	<p>1.开展1次食堂四害消杀，保障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食堂平稳运行。</p> <p>2.提供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的食材，保障森林消防队员伙食质量。</p> <p>3.通过按月定期发放编外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奖，提升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全局办公正常运行，达到推进全局各项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目的。</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207.93	<p>1.通过每月按时支付基地租金、能耗费用，保障区综合救援基地及森林消防大队正常运转。</p> <p>2.通过开展2次设备保养，确实做好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基地范围内各项配套设施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营造一个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76.15	<p>1.通过采购大喇叭系统硬件、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保障远程预警大喇叭系统平稳运行，发挥大喇叭系统在防汛防风、安全宣传、</p>

			<p>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p> <p>2.通过采购智慧应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常维护不少于3个智慧应急系统功能模块,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修复系统安全漏洞,保障智慧应急系统平稳运行。</p> <p>3.通过对坪山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以及监管部门日常巡查数据录入遇到的疑问。</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	74.09	<p>1.通过购买气象服务,制作15份气象信息快报、4份季度气候预测等及时发送各类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三防及减灾工作提供有力气象技术支撑。</p> <p>2.通过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逐步提升坪山区安全韧性水平。</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基础设施服务)	34.95	<p>1.通过采购1条智慧应急汇聚政府机房VPN专线和不少于110条智慧应急企业前端VPN,保障智慧应急系统平稳运行。</p> <p>2.通过采购大喇叭系统网络流量服务,保障远程预警大喇叭系统平稳运行,发挥大喇叭系统在防汛防风、安全宣传、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p>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2.95	<p>通过采购坪山区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应急业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坪山区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应急业务软件运行有序,提高通讯指挥调度能力。</p>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1.9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3.25万元,减少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导致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2025年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